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系对2016年度发生事项的补充审议，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反应及披露，不会因本次补充审议而影响公司2016年年报数据，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系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谨慎性和会计一致性原则进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的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750.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二）本次固定资产减值的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原因说明
扬州新联 POLO 250 项目	714.33	58.06	656.27	注 1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原因说明
平板电视冲压生产线	3,819.45	1,909.69	1,909.76	注 2
计算机网络集成柜表面涂装线非标设备	660.03	435.60	224.43	注 3
电动汽车电池衬板表面电泳涂装线非标设备	355.26	0	355.26	注 4
平板电视清洗机	260.67	0	260.67	注 5
其他闲置设备	344.34	0	344.34	注 6
合 计	6,154.08	2,403.35	3,750.73	

注 1：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新联”）对已停止生产的 POLO 250 项目所涉及的 350 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年末账面净值为 714.33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58.0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656.27 万元。

注 2：平板电视冲压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电视机散热板。由于液晶电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平板电视销售规模萎缩严重，公司于 2016 年对该设备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设备 2016 年末账面净值 3,819.45 万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 D\_026 号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该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1,909.6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909.76 万元。

注 3：计算机网络集成柜表面涂装线非标设备，该设备专门用于涂装网络计算机集成机柜，公司于 2016 年度决定进行战略调整，2017 年冲压业务搬迁至苏州汾湖厂区后该设备不再使用。公司对该设备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设备 2016 年末账面净值 660.03 万元。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 D\_025 号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该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435.6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24.43 万元。

注 4：电动汽车电池衬板表面电泳涂装线非标设备，该设备专门用于电动汽车电池衬板的涂装业务，公司于 2016 年度决定进行战略调整，2017 年冲压业务搬迁至苏州汾湖厂区后该设备不再使用。公司对该设备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设备 2016 年末账面净值 355.26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平板电视清洗机属于落后产能，预计未来不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现金流入，公司于 2016 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设备 2016 年末账面净值 260.67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6：公司于 2016 年度决定进行战略调整，2017 年冲压业务搬迁至苏州汾湖厂区，对于冲压业务的闲置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3,750.7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年报数据，且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不会因本次审议而影响公司2016年年报数据，且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